



**鹿港信用合作社**  
THE CREDIT CO-OPERATIVE OF LU KANG

# 開戶總約定書

113-03 版本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01
貳、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02
參、聯社代理收付款約定事項	03
肆、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03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08
陸、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	12
柒、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	12
捌、定期性存款通則	13
附表	14



立開戶總約定書人（以下稱存戶/委託人）茲向 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一、存戶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存戶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存戶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嗣後留存於 貴社資料如有更動，應依 貴社規定辦法辦理變更，如存戶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同意 貴社經戶政機關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知存戶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姓名時，存戶應於收到 貴社通知 7 日內至 貴社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逾期 貴社得逕行更改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戶名。而存戶帳戶更改戶名，尚未完成辦理變更印鑑，得憑舊約定印鑑與 貴社進行相關交易，倘因此而造成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

二、存戶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但若臨櫃辦理提款或轉帳欠缺存摺時，願依 貴社「存款通融交易作業要點」方式辦理，並於 7 個營業日內補登存摺。存戶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對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在未向 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存戶之提款或消費扣款， 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存戶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存戶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四、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提款密碼、密碼時，所致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惟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致提款密碼、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的損害，應由 貴社負責。

五、存戶各項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 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 貴社不負賠償之責。

六、存戶存入票據（存入者為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之電子票據時，存戶均表同意）須俟 貴社收受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又該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存戶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七、存戶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下同）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概不計息。計息基礎為每年 365 日，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存款總積數計算，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結息一次。在結息後次週一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應於調整起息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八、計息方式：（一）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二）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

九、存戶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存戶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 貴社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

十、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 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存戶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退票，除能證明 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存戶負責。

十二、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存戶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支票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 貴社得在本存戶支票存款透支額度或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 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透支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 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存戶因此遭致遲延損失，存戶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 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 十四、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存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十五、存戶如有下列之情形， 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如有不配合 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三)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銀行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 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社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十六、存戶於 貴社辦理存、提款或 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存戶同意 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七、存戶寄存於 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存戶並同意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 十八、存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 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 貴社得暫停存戶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 十九、存戶存摺存款金額與 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存戶同意以 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 二十、存戶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債務， 貴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 貴社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 廿一、存戶同意 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存戶並同意 貴社將存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 廿二、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廿三、存戶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廿四、存戶因本申請書有關之一切債務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貴社總社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廿五、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 貳、綜合存款

-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質押借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借款)，存戶應憑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存戶委託 貴社代繳各項稅捐及各項費用時， 貴社亦得逕行撥付；**惟存戶如係未成年人，開戶依有關規定辦理，但不得辦理存單擔保放款；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辦理之；存戶於成年後得親自至本社申請上述限制之取消。**
-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之轉存方式：
- (1)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餘額達一定金額(最低限額新臺幣壹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分存戶授權 貴社以壹拾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
- (2)由存戶臨櫃逐筆通知 貴社轉存。
- 上述儲存約定如欲變更時，於 貴社收到存戶通知新儲存約定後，依新儲存約定轉存；存期中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仍依原約定儲存。
-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 貴社不另簽發存單。
- 四、存戶約定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儲)存悉數設定質權與 貴社，以供存戶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借款之擔保。存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遇到期日該筆存款即依 貴社「定期(定期儲蓄)存款自動轉期辦法」辦理續存，**但如有借款時，同意 貴社將該到期之定(儲)存解約並自動償還借款後，餘額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六、存戶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到期前未辦理自動轉期續存者，授權 貴社將該筆存款逕予解約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如欲續存或轉存應由存戶前來辦理之。

七、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除存戶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支應或存戶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本存款辦理存單擔保放款外，由 貴社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九、五成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存戶向 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

前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中之最先到期日。

八、前條借款之本息，由 貴社就存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或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等款項自動抵償。其定(儲)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同意 貴社先清償前述之借款本息後，再將剩餘款項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九、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

(1)活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 貴社活期性存款一般牌告利率計息。

(2)定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轉存時 貴社定期性存款一般存款牌告計息。

十、借款利息：

(1)本存款項下其借款利息比照 貴社擔保透支計息方式，借款利率以本存款計息期間曾發生解約、續存或仍於定存期中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平均加權為基準加計一固定百分比計收。

(2)借款本息如超過本約定書第七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 貴社通知後一個月內，存戶仍未清償超過部分時，貴社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解約並抵償之。

十一、本存款存摺與 貴社帳目所載不符時，以 貴社所載為準。

十二、存戶如有經 貴社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 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三、依本約定書第八、十、十二條由 貴社主張之抵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 貴社並無另行通知之義務。

十四、本約定事項，雙方同意以 貴社總社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五、存戶同意 貴社為瞭解存戶信用、授信判斷及其他合於 貴社營業登記項目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對本約定書之內容及存戶進行徵信評估，提供 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主管機關等指定之機構進行電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六、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參、聯社代理收付款

一、存戶在原存單位(開戶單位)提領現金時，須使用密碼。

二、存戶在代理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並輸入提款密碼辦理，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

三、提款密碼為四位數，於申請聯社代理收付款時或變更時，由存戶自行選定，並願自行審慎保密，但不得選定四位數均為同一數字。

四、存戶在代理單位現金提款每日金額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萬元、轉帳提款每日金額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伍佰】萬元，如金額累計超過限額 貴社得拒絕付款。

上述累計限額 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社各營業單位及網站公開揭示。

五、存戶存摺之掛失止付，留存印鑑之更換，提款密碼變更，停用聯社代理收付款等，同意持國民身分證，親至原存單位辦理。

六、存戶於代理單位存入之票據遭受退票，存戶同意至原存單位(即開戶單位)辦理領回退票票據手續。

七、存戶在代理單位存提款時，如遇存摺用罄，由代理單位換發新存摺。

八、電腦系統發生斷線或其他事故時， 貴社得暫停受理聯社代理收付款業務，存戶同意轉至原存款單位辦理存提款。

九、 貴社如認為存戶使用不當或 貴社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停止存戶之聯社代理收付款。

十、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 肆、晶片金融卡

存款人茲向存款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一般功能：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消費扣款與網路 ATM 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之功能。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啟用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單位辦理。  
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6】個月未領取者，存款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 第二條（密碼變更）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 第四條（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 二、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跨行提款合併累計）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與跨行約定轉帳合併累計（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跨行社轉帳）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 二、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

自聯社轉入同一統一編號帳戶不計入每次及每日最高限額額度內。

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如下：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與跨行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 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
- 二、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自行提款合併計算）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與自行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跨行社轉帳）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 二、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

自聯社轉入同一統一編號帳戶不計入每次及每日最高限額額度內。

存戶於非約定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如下：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與自行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 第六條（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連續提款、轉帳達【99】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30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300】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第七條（提款、轉帳金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各營業單位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 第八條（存戶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九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十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營業日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存款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存款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其他不法行為。

#### 第十二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存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應至原開戶行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跨行存款：每次為新臺幣【15】元。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50】元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100】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一、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款帳戶扣繳。

二、服務費用類採臨櫃收取。

三、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存款行之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者，不得收取之。

存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消費扣款功能約定事項)

一、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指存款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存款行核發之金融卡及存款人設定之密碼，委託存款行直接由存款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二、存戶於金融卡指定商店（貼有台灣金融卡、金融卡、及 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三、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存戶欲停止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存款行提出申請註銷，經存款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終止效力。

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四、存戶每一營業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幣 10 萬元，該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款人自調整日起適用新規定，存款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存款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五、存戶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應與特約商店協商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扣款之依據，存款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衍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

存戶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相關交易資料，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六、存款行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款人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存戶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以登載存摺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款人核對。

七、存款人同意存款行金融卡消費扣帳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存款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掛失方式有二：

一、請電洽原存單位或 0800-472006，非營業時間請洽 06-2912111 辦理暫時掛失，並請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存摺洽原存單位櫃檯辦理。

## 二、臨櫃辦理掛失。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 第十六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 第十七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存款行總社或與存款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第二十條（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

一、營業時間：0800-472006

非營業時間：06-2912111(南資中心代為受理)

二、傳真：04-7763755

三、電子信箱：[lk260@lkbank.tw](mailto:lk260@lkbank.tw)

受理窗口：業務部

### 第二十一條（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存戶應親自至存款行辦理，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 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存戶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一、存款行資訊

(一)存款行名稱：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服務專線：

營業時間：0800-472006

非營業時間：06-2912111(南資中心代為受理)

(三)網址：<https://lkbank.scu.org.tw/>

(四)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4 號

(五)傳真號碼：04-7763755

(六)存款行電子信箱：[lk260@lkbank.tw](mailto:lk260@lkbank.tw)

####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存戶使用存款行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三、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 四、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經存款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款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存款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存款行確認。

####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六點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

#### 九、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 十、存戶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存款行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契約網路 ATM 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 十一、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文件覆知存戶。

#### 十二、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處理。

#### 十三、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十四、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 十五、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

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十六、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七、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十九、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

#### 第一條 存款行資訊

(一) 存款行名稱：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二) 申訴及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

營業時間：0800-472006

非營業時間：06-2912111(南資中心代為受理)

(三) 網址：<https://lkbank.scu.org.tw/>

(四)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興里中山路 234 號

(五) 傳真號碼：04-7763755

(六) 電子信箱：[lk260@lkbank.tw](mailto:lk260@lkbank.tw)

####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于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等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存款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https://ebank.scu.org.tw/IBANK/LogIn.aspx?svcBankId=165>)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之元件下載及安裝；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服務項目

存戶同意存款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存款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上所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存款行如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契約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存款行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明本契約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解除權之規定。

####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存款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即時網頁通知存戶。

存款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即時網頁通知存戶。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存款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存款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存款行負責範圍內。

####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存款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存款行後，於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存款行營業時間劃分點（下午三時三十分），存款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第十條 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存款行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存款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存款行應於存款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存款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

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存款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存款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第十一條 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為限。

#### **第十二條 存戶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存款行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存戶如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致之損害，由存戶負擔，存款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存款行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存款行提供日起 30 日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服務約定條款之服務。存戶如擬當日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存款行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服務契約條款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存款行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以同一統一編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存款行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 **第十三條 帳務日期歸屬**

存戶與存款行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存戶當日帳務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務處理。

#### **第十四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需事先以書面與存款行約定轉出帳號，該帳戶以存戶於存款行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約定帳號方式轉帳，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與 ATM、網路 ATM 等轉帳金額併計)。

自聯社轉入同一統一編號帳戶不計入每筆轉出、每日轉出最高限額內。

非約定帳戶轉帳、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時，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繳費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繳稅無限額規定，但需計入轉帳限額。

存戶可預約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

存戶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

#### 第十五條 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電子郵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存戶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 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至存款行補登存摺等方式查詢對帳，或由存款行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存戶(若因有非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 第十六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存款行，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存款行或存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存款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存款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存款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存款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存款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存款行負擔。

#### 第十八條 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存戶使用存款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未正常登出系統(如直接關閉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或網路連線等)，存款行將暫停服務 5 分鐘，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5 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存款行將自動將存戶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形，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以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

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存戶終止契約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存款行終止契約

存款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 一、存戶未經存款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存戶依破產法申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存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四、存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如經存款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存款行得逕行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
- 六、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七、如有不配合存款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 第二十五條 行動銀行服務

- 一、存戶得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同一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行動銀行；存戶可隨時登入網路銀行線上申請或取消本服務。
- 二、存戶申請網路銀行時與存款行約定之各項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適用本服務所提供之項目；網路轉帳交易包含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轉帳交易，轉帳限額合併計算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交易金額。

### 第二十六條 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

- 一、名詞定義：
  - (一)指紋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二)臉部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之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三)圖形密碼：係指存戶利用存款行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 二、存戶瞭解並同意存款行對存戶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存戶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 三、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存戶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存戶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存戶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 四、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5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存戶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 五、存戶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存戶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存款行同意之方式通知存款行停止行動銀行服務。存款行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存戶有效之指示，由存戶自行負責，倘致存款行受有損害，存戶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存戶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 六、存戶瞭解並同意存款行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 第二十七條 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

#### 一、性質：

- (一)「電子存單」：指存戶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 (二)「原存摺帳戶」：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二、幣別、存期及利率：

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準，存款種類/存期及利率均依存款行轉存時牌告為準。

#### 三、計息基準日

電子存單進行交易日如為非營業日或過營業日時間之交易，以次一營業日為「計息基準日」(利率基準日)。

#### 四、轉存相關規定

- (一)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存戶(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壹仟萬元整。  
累計限額如有修正將於存款行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 (二)作業時間：24小時辦理，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  
作業時間如有修正將於存款行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 五、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 (一)利息給付方式：分為「按月轉入原存摺帳戶」或「到期後一次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二)本金到期處理方式：分為「依原存期轉期」或「到期解約並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 六、帳戶相關限制

(一)電子存單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二)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變更「續存方式」除外）。

#### 七、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一)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 八、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一)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二)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轉入原存摺帳戶。

(三)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內辦理。

(四)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其利息比照實體存單計息方式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第三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三十一條 法院管轄

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存款行總社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二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三十三條 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思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 陸、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

茲因委託人在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就應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款項等委託 貴社辦理，約定事項如下：

一、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 貴社於規定交割日逕自委託人在 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二、委託人因購買股票而存款餘額不足扣帳時， 貴社得暫時禁止前述帳戶任何提款之要求(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直至委託人將股款繳足後再由證券公司通知 貴社解除提款之限制，絕無異議。

三、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社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前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委託人並同意證券公司依相關規定向 貴社查詢委託人前項存款帳戶之餘額。

四、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社時，由 貴社逕行撥入上項委託人存款帳戶。

五、證券公司所編製之「交割清、憑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或「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等交易資料，得以提供電腦媒體轉換方式辦理，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社無涉。

六、其他依法令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定，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委託人均委託 貴社依相關規定辦理。

### 柒、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一、本存戶同意向 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

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存戶自行繳納。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者，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 捌、定期性存款通則

### 一、固定、機動利率

存戶開戶時應依 貴社牌告利率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惟一經選定並完成存單簽發即不得變更。如採機動利率者，遇 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惟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定期性存款如遇本社牌告利率調整時，本社得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二、計息方式：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

**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計息規定

遇 貴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後續繳存部份照新利率計息。應繳存款項如逾約定日期在三日以上者，須按逾期之月、日數照應存之利率補繳利息，逾期至六個月以上者，以停儲論。如為中途停儲，其期滿提取時係按各次應存日之利率分筆計息。

### 四、質押、轉讓或質借

存戶之存單非經 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 貴社辦理質借。

### 五、自動轉息、轉期

存戶欲將存款利息委由 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 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

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可達 99 次**。

### 六、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七、逾期提取

**存戶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惟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八、中途解約

存戶如於存單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滿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九、存單、印鑑掛失

存戶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社，按 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存戶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本約定書一式【2】份，由存款行與存戶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附表：

「各項業務服務費收費標準」與「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

編號	收 費 項 目	費 用	說 明
1	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	每件 100 元	
2	掛失補發存摺、存單及其他憑證	每件 100 元	
3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4	影印歷史交易明細	每張 50 元	
5	影印傳票	六個月內	每張 10 元
		六個月以上	每張 50 元
6	票匯	臨櫃辦理	每張 50 元
		非臨櫃辦理	每張 100 元
7	匯款手續費	現金匯款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超過 2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轉帳匯款	200 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超過 2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發通訊處理費(匯款資料修改)	每次 10 元
8	票信查詢費	每人 100 元	
9	支票工本費	每張 10 元	平均餘額 5 萬元以下
10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11	申請支票掛失止付	每件 200 元	
12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13	退票清償註記	每張 150 元	
14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15	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16	晶片金融卡掛失、損壞補發	每件 100 元	
17	晶片金融卡國內跨行提款	每次 5 元	
18	晶片金融卡(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國內跨行轉帳	每次 15 元	
	晶片金融卡 ATM 國內跨行存款		
19	晶片金融卡解鎖費用	每張卡片 50 元	
20	代收票據庫存票抽票	每張 10 元	
21	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每筆存單 100 元	
22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每一客戶 250 元	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免予收取費用
23	其他：		